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指募说明书摘要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鵬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7 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尊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 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3、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何如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6、电话: (0755) 82021233 传真: (0755) 82021155
- 7、联系人: 吕奇志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海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纪事业部总裁。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Massimo Mazzini 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 CA AIP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IP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 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 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自 2010年11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Andrea Vismara 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2016年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自2012年1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 监事会主席, 管理学硕士, 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 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冰女士, 监事, 管理学学士, 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 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 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等职 务。现任国信证券总裁助理,兼证券金融事业部总裁、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开 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SANDRO VESPRINI 先生, 监事, 工商管理学士, 国籍: 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 IMI 资产管理 SGR 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 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 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 财务负责人。自 2016 年 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郝文高先生, 职工监事, 大专学历, 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自2015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嵚先生, 职工监事, 管理学硕士, 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左彬先生, 职工监事, 法学硕士, 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2016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合规经理,高级合规官,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自2019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

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阳先生,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自2008年12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自2015年10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自2014年12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总裁助理,自2015 年9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纪委书记,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自 2015 年 2 月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自2017年3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 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 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 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担任鹏 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 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 经理,2019年 06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 08月担任鹏华 金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 08 月担任鹏华尊信 3 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 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03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 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4年02月至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至2019年09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6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8月担任鹏华金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10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03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无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基金经理, 鹏华新兴 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鹏华研究智选混合、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基 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 FOF 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鹏华 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张博

电话: (010) 63636363

传真: (010) 63639132

网址: www.cebbank.com

(二)资产托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刘金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 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 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82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4510.99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 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 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 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 (2) 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 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堵塞漏洞。
-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021233

传真: 0755-82021155

联系人: 吕奇志

网址: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 010-88082426

传真: 010-88082018

联系人: 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 021-68876878

传真: 021-68876821

联系人: 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3305 室

联系电话: 027-85557881

传真: 027-85557973

联系人: 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号富力中心 24楼 07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927993

传真: 020-38927990

联系人: 周樱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021877

传真: (0755) 82021165

负责人: 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俞卫锋

办公室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办公室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755)25471000

传真: (755)82668930

联系人: 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 奚霞、高朋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鹏华尊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 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债券、现金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

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 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 债券投资的收益。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 表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

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中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 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2, 672, 112, 800. 00	95. 87
	其中:债券	2, 672, 112, 800. 00	95. 87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 612, 145. 86	2. 82
8	其他资产	36, 469, 965. 00	1. 31
9	合计	2, 787, 194, 910. 8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405, 059, 000. 00	19. 91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05, 059, 000. 00	19. 91
4	企业债券	726, 255, 800. 00	35. 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 153, 000. 00	1.48
6	中期票据	1, 510, 645, 000. 00	74. 25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_
8	同业存单	_	_
9	其他	-	
10	合计	2, 672, 112, 800. 00	131. 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01900980	19 中煤能源 MTN001	1,000,000	103, 630, 000. 00	5. 09
2	160405	16 农发 05	1,000,000	101, 930, 000. 00	5. 01
3	163225	20 宝钢 01	900,000	89, 892, 000. 00	4. 42
4	190310	19 进出 10	800,000	84, 280, 000. 00	4. 14
5	163220	20 诚通 02	800,000	80, 096, 000. 00	3. 9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	--------

1	存出保证金	52, 374. 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36, 417, 590. 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 469, 965. 0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9年08月 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9年12月 31日	1. 27%	0. 03%	1. 32%	0. 04%	-0. 05%	-0. 01%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 09%	2. 58%	0. 10%	0. 03%	-0. 01%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0 3.91% 年 03 月 31 日	0. 06%	3. 93%	0. 07%	-0. 02%	-0.01%	
---	--------	--------	--------	---------	--------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和认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 万≤ M <300 万	0.40%	0.12%
300 万≤ M <500 万	0.10%	0.03%
M≥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 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 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和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增加"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
 - 7、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